

汽车与交通工程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暂行）

第一、基本素质测评加分办法（G1）

基本素质测评采取民主评议和辅导员考核相结合的方法。计算公式： $G1=G1' \times 60\%+G1'' \times 40\%$ 。其中， $G1'$ 为全班民主评分，其采用的是班级逐人评分制，满分 100 分，逐人评分总和的平均值就为该生的全班民主评分（ $G1'$ ）。 $G1''$ 为辅导员对学生入学后的综合表现评分，为了量化辅导员考核加分，采用活动积分卡制度+卫生评分制度+其他类活动加分制度，满分 100 分，具体计分办法如下。

（一）活动积分卡制度

一 加分办法说明：每获得一次积分便可在学业奖学金辅导员打分模块加 5 分，封顶 12 次，满分 60 分。另外，12 次的活动积分为非强制性要求，但想向党组织靠拢的学生、评奖评优的学生应该积极参加集体活动。

二 使用范围说明：辅导员发起或组织学生参加的院级、校级文艺等活动可以使用。

三 使用签章说明：该积分卡只能加盖汽车学院研究生辅导员陶旺仔老师的签章，其他签章无效。

（二）宿舍卫生评分制度

学校宿舍卫生普查中，同一学年同一年级内，所在宿舍第一次被评为“16 佳宿舍”，宿舍内每人加 5 分，连续两次被评为优秀，则第二次宿舍内每人加 10 分（每学期评选一次，可累加），

（三）工作室卫生评分制度

（四）学院研究生工作室卫生普查中，同一学年内，学生个人工作室座位第一次被评为“16 佳工作室座位”，加 5 分，连续两次被评为“16 佳工作室座位”，则第二次加 10 分（每学期评选一次，可累加）

（四）参加其他类活动加分制度

参加且获得学校认可的创新创业类证书（SYB 等）加 10 分、参加互联网+竞赛加 5 分、参加中外研究生论坛加 5 分。（可累加）

第二、课程学习成绩测评加分办法(G2)

G2 为研究生第一学年内修学所有课程的平均成绩，计算公式为：

$$G_2' = \frac{\sum_{i=1}^n X_i Y_i}{\sum_{i=1}^n Y_i}$$

式中 X_i ——参加测评的每门课程的成绩(均采用百分制形式)；

Y_i ——相应课程的学分数；

n ——参加测评的课程总门数。

课程学习成绩计算公式中的测评课程为第一学年内选修的课程；**重修课程等成绩不计入课程学习成绩测评**。五级记分制与百分制成绩换算标准为：优—90分，良—80分，中—70分，及格—60分，不及格—50分。 G_2' 按学年计算，以其实际数计入总分。如有测评范围内课程成绩不及格者，则视为该生学习与科研能力不及格。

注：

1、课程学习成绩 (G_2') 只计算研究生一年级所选全部课程且在学院规定时间递交学业奖学金材料之前出成绩，选择研二、研三上课的课程不计入。

2、对于研究生一年级所选课程，因没有及时录入成绩的，如果超过学院规定的递交材料截止日期，则该门课的成绩不计入课程学习成绩 (G_2') 中。

3、为了后续学院复核材料需要，请所有学生在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中，将自己研一所选的所有课程的成绩截图和学位英语成绩的截图打印出来，附在评奖评优证明材料的第一页和第二页。

第三、科研实践创新能力测评加分办法（G3）

科研实践创新能力（G3）主要是指研究生在测评学年内（以研工部发文所规定的时间为准）通过自身努力发表的学术论文、发明专利和参与课题等科学研究。科研成果应符合《江苏大学关于研究生在学期间发表学术论文的规定》和文件规定的时间要求。科研成果测评采用加分办法，分项累加实际得分。具体加分详见“研究生科研成果加分表”。

创新实践赛事获奖是指研究生在校期间积极参与学校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和校级的各类学术赛事活动并成功获奖。具体加分详见“研究生科研实践创新赛事成果加分表”。

研究生科研成果加分表

序号	科研成果名称	级别	分值	备注
1	发表 学术 论文	《Science》、《Nature》、《cell》	直接认定为特等奖	
2		《中国社会科学》、《Nature》子刊	200分/篇	
3		SCI(E)/SSCI 检索（I区）	检索20分/篇	录用16分/篇
4		SCI(E)/SSCI 检索（II区）	检索16分/篇	录用12分/篇
5		SCI(E)/SSCI 检索（III区）	检索12分/篇	录用8分/篇
6		SCI(E)/SSCI 检索（IV区）	检索8分/篇	录用4分/篇
7		A&HCI 索引	20分/篇	
8		人文社科类指定权威刊物	16分/篇	
9		新华文摘全文转载	12分/篇	
10		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管理学部指定30种重要期刊、《光明日报》理论版和《人民日报》理论版发表	10分/篇	
11		EI 检索（期刊论文）、CSSCI 检索	6分/篇	录用3分/篇
12		EI 检索（会议论文）、CPCI 检索	3分/篇	最多计1篇
13		本学科认定的博士生发表学术论文期刊	2分/篇	仅博士生适用
14		北大核心期刊	3分/篇	仅硕士生适用
15		其他核心期刊(SCD/CSCD/CASS)、江苏大学学报(医学版)、排灌机械工程学报	2分/篇	仅硕士生适用
16		一级学会/统计源	1.5分/篇	最多计2篇
17		校、市、省等刊物/报纸	1分/篇	最多计2篇
1	科研 获	国家级一等奖，排名前六	直接认定为特等奖	
2		国家级二等奖，排名前三/四/五/六	80/40/20/10分/项	

3	奖 (科研获 奖仅包括 科技进步 奖、技术 发明奖、 自然科学 奖和哲学 社会科学 奖等科研 方面的学 术奖项)	国家级三等奖, 排名第前三/四/五/六	60/30/15/8 分/项	
4		省部级一等奖, 排名第前三/四/五/六	60/30/15/8 分/项	
5		省部级二等奖, 排名第前三/四/五/六	30/15/10/5 分/项	
6		省部级三等奖, 排名第(一/二/三/四)名	15/10/5/3 分/项	
7		市厅级一等奖, 排名第(一/二/三)名	10/5/2 分/项	
8		市厅级二等奖, 排名第(一/二/三)名	6/4/2 分/项	
9		市厅级三等奖, 排名第(一/二/三)名	4/2/1 分/项	

1	科研立 项	国家级, 排名第(一/二/三/四/五)名	18/10/5/2.5/1 分/ 项	在研或 已结题
2		省部级, 排名第(一/二/三/四)名	10/5/2.5/1 分/项	
3		市厅级, 排名第(一/二/三)名	4/2/1 分/项	
4		省研究生科研实践创新项目(主持)	立项 2 分/项、结题 3 分/项	各最多计 1 项
5		校级(主持)	1 分/项	须结题, 最多计 1 项
1	专 利	授权 PCT	60 分/项	
2		申请 PCT(有受理函)或 授权发明专利	12 分/项	
3		申请发明专利(法律状态公开) 注: 受理不加分	2 分/项	二作最多计 1 项; 一作最多 计 2 项
		发明专利(授权)	5 分	不限项数
4		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或 外观设计专利	1.5 分/项	各最多计 1 项
		实用新型专利或 外观设计专利(法律状态公开)	1 分/项	最多计 1 项
1	计算机软件登记		1.0 分/项	最多计 1 项
2	出版英文专著, 排名第(一/二/三)名		40/10/5 分/本	
3	出版中文专著, 排名第(一/二/三)名		20/5/2 分/本	

注：

1. 所有科研成果必须江苏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
2. 学术论文（核心、EI、SCI 等）必须见刊或在线发表，研究生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研究生第二作者。若学术论文（核心、EI、SCI 等）只是录用并已交纳版面费（凭版面费发票）但未见刊的，则分值为原分值*0.8，仅录用没有缴纳版面费者不计分（无版面费发票的请导师在录用通知上注明：该期刊无版免费，并请导师签字）；
- 3、电子录用证明需提供经第一导师签名确认的打印纸质档。同一论文在整个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期间只加一次分数，刊物分类参照学校科技处有关文件规定。
4. 各类科研成果证明材料提交说明：
学术论文（核心、EI、SCI 等）录用：录用通知+版面费发票”
学术论文（核心、EI、SCI 等）见刊：刊物封面（写上“核心”）+目录（圈出目录内本人文章）+论文第一面（圈出本人姓名）；
EI、SCI 检索：只承认校图书馆开具的检索证明的原件或者复印件（复印件需要导师写明：情况属实并签字方可视同原件效力）；
SCI 分区以图书馆开的证明为准
- 5 专利和计算机软件登记必须研究生为第一权人或者导师第一，研究生本人为第二权人。
6. 科研获奖仅包括科技进步奖、技术发明奖、自然科学奖和哲学社会科学奖等科研方面的学术奖项
- 7、境外会议且本人出境参会的，未检索论文按一级学会论文计分，检索后按期刊论文检索类型计分。一级学会获奖论文，在原分值基础上再加 1.5 分。

研究生科研实践创新赛事成果加分表

（如：节能减排、数学建模、中日韩创新竞赛、互联网+等）

序号	赛事级别	排名第（一/二/三/参与）名的分值（分/项）			备注
		一等奖/金奖	二等奖/银奖	三等奖/铜奖	
1	国家级	20/15/10/5	15/8/4/2	10/5/2/1	
2	省级/ 全国性行业、 学会、协会	15/8/4/2	10/5/2/1	5/3/1.5/1	
3	校级	5/3/1.5/1	3/1.5/0.8/0.5	2/1/0.5/0.2	

注：1. 国家级赛事是指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的十大赛事。

2. 省级赛事是指江苏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主办的十大研究生赛事。

3. 其他国际型赛事和全国性行业赛事等须经研工部提前认定并备案。

4. 校级的创新实践赛事活动由研工部在活动开展前确定赛事性质。

5. 如省级、国家级赛事存在特等奖的，特等奖的分值 = 一等奖的分值*1.5。

6. 同一项赛事同时获得多项级别的奖项，以赛事最高等级的获奖为准，分值不累加（互联网+创新竞赛；教育部、教育厅等官方组织的节能减排竞赛和数学建模竞赛这三个比赛可以累积加分）。

7. 中外研究生学术论坛“最佳口头汇报奖”按校级一等奖加分，“优秀论文奖”和“最佳墙报奖”按校级二等奖加分。

8. 论文、学术科技竞赛、文体竞赛等团体参加的比赛，作者顺序代表贡献率，作者位置越靠前代表贡献越大，因此加分会按照作者顺序依次递减相应的分数。（**数学建模如果证书是各有一张只有自己名字的证书可以不递减**）

9. 其他学术竞赛、创新创业等获奖其等级认定参考《江苏大学研究生科研实践创新赛事管理暂行办法》江大研联发（2019）1号文件。具体如下：如果是教育部、教育厅等官方组织及其直属机构举办的科研竞赛则按照原等级加分；如果是协会、学会等非官方组织举办的科研竞赛则降低一个等级加分。例如：获得全国大学生船舶能源动力创新大赛一等奖，由于其是国家一级学会举办的活动，所以加分降低为省级一等奖，因此其加分为15分。

10、由企业举办的科技竞赛按校级加分。

（4）海外学习及出国类外语考试（可累加）

1）参加在海外举行的国际学术会议并作学术报告：4分（轮值到中国的国际会议并作学术报告的也算）：（必须提供会议邀请函和在大会上作报告的图片为证，只是作为观众旁听的不符合加分条件）

2）赴海外进行学期或学年（三个月以上）交流学习：8分

3）参加校内、院内推荐的海外短期（三个月及以下）交流学习：4分

4）参加出国类外语（如雅思、托福等）考试：2分

5）参加并通过出国类外语（雅思6分及以上、托福79及以上等）考试：4分（第四条和第五条不累加，文字含义要读懂！）

6）参加“三国三校”国际学术研讨会（不分承办地）：4分

第四：社会实践活动能力测评加分办法（G4，最高 100 分）

社会实践活动能力主要考核研究生积极参加社团组织或学校、班级的相关社会实和志愿服务工作等，并取得一定的成绩，经考核合格，给予相应加分。

（一）各级各类研究生基础得分表

类别	基础分值
校研会主席	35
院研会主席、校研会副主席、班长	30
党支书、团支书、院研会副主席、校或院研会部长	25
副党支书、副班长、副团支书、研会副主席、校或院研会副部长	20
其他班委、工作室室长、工作室心理委员、校或院研会干事	10

注：学生干部视任职时间和贡献酌情计分，任职期间工作不积极、无贡献者不加职务分；党支部副书记兼任心理委员的，需取得资质证书方可加 20 分；校研会职务加分需要有官方证明，如公示名单等；担任多个职务，任职分可以累加（做多累加 2 个职务分）。

（二）社会文体活动加分

1、文体竞赛加分

级别	一	二	三	其他
国家级	40	35	30	20
省级	30	25	20	10
校级	20	15	10	5
院级	10	7	5	3

注：（1）同一项目或节目多次获奖，按最高分值加分；**篮球赛、足球赛等团体比赛**，上场队员乘以系数 0.8 加分，替补队员乘以系数 0.5 加分；其他集体项目参照上述规定，视其贡献大小在 20%—50%之内酌情加分，具体由学院审核。

（2）社会文体活动等获奖其等级认定参考《江苏大学研究生科研实践创新赛事管理暂行办法》江大研联发（2019）1 号文件。具体如下：如果是教育部、教育厅等官方组织及其直属机构举办的科研竞赛；如果是协会、学会等非官方组织举办的科研竞赛则降低一个等级加分。

2、其他院级荣誉加 5 分，校级荣誉加 10 分（如院科学道德知识竞赛、院篮球赛、院羽毛球赛等等）。

注：2019-2020 学年评奖评优所有成果生效时限需在（2019.9.1-2020.8.31）。

附件 1：测评结果及其应用

（一）第一学年奖学金，研究生的测评总分(G)由基本素质测评得分（G1）、课程学习成绩测评得分（G2）和社会活动能力测评得分（G4）加权得出。

计算公式为： $G=(G1+G4) \times 15\%+G2 \times 85\%$ 。

（二）第二学年、第三学年（仅博士生）学业奖学金和毕业奖学金，研究生的测评总分(G)由基本素质测评得分（G1）、科研实践创新能力测评得分（G3）和社会活动能力测评得分（G4）加权得出，

计算公式为： $G=(G1+G4) \times 15\%+100 \times 85\%*G3/ G3Max$ ，其中，G3 Max 为本学院参评的学术型研究生或专业学位研究生 G3 的最高分值。

（三）研究生参评的科研成果、创新赛事成果等不累计加分，若次年同一科研成果获得了更高的分值，则统计时须减去上年度已获分值（也就是可以取差值）。第一学年、第二学年、第三学年（仅博士生）奖学金参评的科研成果截止日期为评审当年的 8 月 31 日，毕业奖学金参评的科研成果截止日期为毕业当年的 5 月 31 日。

（四）奖学金等级、比例及标准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以下简称“奖学金”）分为硕士生奖学金和博士生奖学金两类。

1、硕士生奖学金

设一、二、三等奖，奖励标准分别为：一等奖 12000 元、二等奖 8000 元、三等奖 5000 元，获奖比例分别不超过参评人数的 20%、60%、20%。

2、博士生奖学金

设一、二、三等奖，奖励标准分别为：一等奖 18000 元、二等奖 16000 元、三等奖 14000 元，获奖比例分别不超过参评人数的 20%、60%、20%。

（五）其他未尽事宜，由汽车学院奖助学金评审小组负责最终解释，如与学校文件有冲突，以学校文件为准。